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祥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雷鈞崑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193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臺中市興地政 事務所保管款專戶 林建仲	台灣銀行 台中分行	114年8月21日	12,000元	RA4625246	